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3.07
	一、本案臺澎海纜興建計畫係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,推動臺灣與澎湖間 161KV 電纜線路工	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 : 結
	程,以建立區域供電網,並規劃兩地可雙向輸送電力。澎湖擁有絕佳風場,冬季時澎湖風力發	案存查。
	電充裕,可將剩餘電力藉由電纜輸送至臺灣;夏季時澎湖用電較為吃緊,則由臺灣將電力輸往	
	澎湖,既可解決澎湖短期供電問題,亦可降低離島電費補貼,減少尖山火力發電廠對當地環境	
	之影響,並促進澎湖風力發電成長。案經本院提出調查意見,責由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充分與	
	民眾溝通協調,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進度 82.71%%(其中海纜 83.39%、臺灣端陸纜	
104	55.14%,原預定進度 82.98%),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2 月 9 日核發海堤區域使用許可書,穿越	
財調	海堤推管工程預定 107 年 4 月底完成;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補償金 2 億元,發放比例 97%;	
0026	且台電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補償台子村自救會訴求額外漁業款項支票,業已函送至雲林縣	
	口湖鄉公所;臺灣端陸纜改線行經文明路及中正路部分,領取補償費人數比例增為 40%;並由	
	雲林縣政府邀集相關機關辦理「公共保留地徵收」及「地方建設回饋」補助經費現勘,並請相	
	關機關本於權責妥處及列為優先計畫。	
	二、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4.47%(原預定進度 59.38%),	
	已超過預定進度,「龍門、講美、大赤崁風力發電新建工程」已通過環評程序,其中龍門場址	
	#2、#5、#6 風機基礎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、7 月 4 日及 6 月 1 日完成,餘 7 部機組因當地	
	民眾反對興建,經澎湖縣政府協調後,台電公司評估重新選址及以新計畫之方式辦理。	